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225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蔣皖喬  
電話：049-2222106#2211  
電子信箱：ggjoy32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000662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\_1100066261\_ATTACH1.pdf、  
376480000A\_110006626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南投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」修正規定及修正對  
照表各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規定含第二十一條補休期限，並增訂第四十條之  
一考核不續僱條件，請務必轉達所屬勞工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南投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 
(含附件)、南投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附件)、  
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  
書長室(含附件)、新聞及行政處(法制行政科)(含附件)、社會及勞動處(勞資  
關係科)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1/03/18  
15:18:10  
交換章

人事室 收文:110/03/18



A61100001744 有附件